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唐亮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唐亮亮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6,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2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

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1 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2014年8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